

書面質詢

呂綺穎議員

關注現金分享計劃居留認定標準的執行情況與制度優化

現金分享計劃自去年起首次新增「全年在澳居留滿183日」的領取門檻，為制度實施以來最大調整。踏入第二年實施，有關居留天數認定、豁免條件界定、在外就學、工作、養老居民權益及申訴機制等問題，持續引發社會廣泛討論。本年度現金分享計劃已於6月15日起接受查詢和聲請，社會保障基金表示至今已收到1萬多宗聲請及5,600多個諮詢，主要涉及65歲常居內地的居民了解聲請手續及「一戶通」操作。面對如此大量的聲請與諮詢，現行制度的執行情況與便民程度，實有待當局進一步檢視與優化。

在資格認定方面，現行法規雖設有三類豁免人士及八種可視為身處澳門的合理理由，惟社會有意見指八類豁免申訴規則繁雜，居民難以自行判斷領取資格。本人曾接獲居民求助個案，其父母在內地居住，子女在內地貼身照顧父母，因長時間不在澳門而未能滿足183日的居留要求。申請人雖嘗試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理由提出聲請，惟因父母未有長期病患，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後最終未獲發放。此類個案反映，現行豁免機制的審批標準仍有待進一步清晰化。隨著本年度聲請期展開，社保基金已收到大量查詢與聲請，當局實有必要就各類常見不合資格情況進行系統性梳理與分類說明，以便居民事前掌握自身條件，減少不必要的申辦程序與行政負擔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社保基金日前表示已收到1萬多宗聲請及5,600多個諮詢，請問能否介紹相關聲請反映的主要問題為何，並將作出哪些針對性的優化措施？
2. 有居民認為現行八類豁免申訴規則繁雜，難以自行判斷領取資格，加上聲請和諮詢個案的數量大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就居民常見的問題及不

合資格的情況進行梳理，在官方平台更新並提供相關解釋和說明，讓居民能快速對照自身是否符合領取資格？